

北京市停车位租赁合同

停车场出租方：北京金康威停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停车场承租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2026年6月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供提供停车位租赁的停车场出租方与停车场承租方之间签订停车位租赁合同时参照使用。

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充分理解合同条款，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

2. 停车场出租方是指对停车位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并为停车场承租方提供停车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停车场承租方是指向停车场出租方承租停车位的单位。

3. 签订本合同前，双方当事人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停车场出租方还应当向停车场承租方出示车位合法权属证明或来源证明。

4.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5. 双方当事人可以对合同示范文本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文本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均应至少持有一份合同文本。

北京市停车位租赁合同

停车场出租方：北京金康威停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彦伟

证件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75568456829】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303房间

停车场承租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倩美

证件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10740086801X3】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就停车位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车位基本信息

1. 车位来源：自有 租赁（租赁期限：∕）

2. 车位位置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桥（石景山路北第1-8跨）桥下空间（应与车位合法权属证明或来源证明记载的坐落一致），该车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为：八角街道办事处。

固定车位：车位位于【地上】【地下____层】，类型为【平面车位】【机械车位】【停车楼】，车位编号为_____，车位数量为_____。

非固定车位：在停车服务期限内，停车场承租方车辆可在任意非固定车位上停放，车位数量为150。

第二条 车辆基本信息

车辆基本信息由停车场承租方提供。

第三条 停车位租赁期限

1. 停车位租赁期限为：【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第四条 停车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停车费用：

人民币 270000.00 元/□月 □季 半年 □年，总计：人民币 540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_____。

分 2 次支付，支付时间 每个付费周期前 15 天_____。

3. 支付渠道：银行转账 支付宝 微信 现金 其他_____。

4. 停车场出租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金康威停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账号：0200218709200043505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停车场出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停车场出租方应向停车场承租方出示车位合法权属证明或来源证明文件。停车场出租方应当保证对停车位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权。

1.2 停车场出租方在停车场承租方不缴费的情况下有权拒绝停车场承租方

车辆入场。

1.3 停车场出租方应当按约定为停车场承租方提供停车服务。

1.4 停车场出租方应当自停车场承租方支付停车费用之日起保存交易记录至少三年。

1.5 停车场出租方对收集的停车场承租方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1.6 若停车位为非固定车位，停车场出租方应当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时段内停车场承租方进场后有空车位可停放。

1.7 停车场出租方应负责停车场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及管理工作，保证停车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应维护停车场停车秩序，保证车辆停放整齐，行驶畅通。

1.9 停车场承租方车辆停放在停车场出租方停车场发生损坏或丢失时，停车场出租方有义务对停车场承租方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向肇事方追索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必要时向公安部门报案。

1.10 停车场出租方向停车场承租方告知停车场暂停营业、歇业、转让等重要事项，应当提前 7 个自然日在停车场的显著位置发布公告，并通过 书面 电子邮件 短信 微信 其他_____方式告知。

1.11 停车场出租方有权检查、监督停车场承租方租用场地的使用情况，协助停车场承租方做好租赁场地内的治安、消防、保卫工作。

1.12 停车场出租方有权要求停车场承租方在该场地租赁期间，充分考虑高速公路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所有建筑及广告宣传经停车场出租方书面同意并不得影响周边景观要求，场地围栏的广告窗使用权归停车场出租方所有，停车场承租方不得使用。停车场承租方不得在桥下堆入易燃易爆及腐蚀性强的物品。

1.13 如发生国家征地和不可抗力需终止合同，停车场出租方应退还已收的

停车场承租方未使用的租金。如遇到对桥梁的大修，停车场承租方不得干扰其维修，因此所造成停车场承租方车辆不能停放时限可顺延相应时限。

1.14 停车场承租方未经停车场出租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停车场承租方无权要求返还已付的租金。停车场承租方延迟交纳租金时，视为违约。

2. 停车场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停车场承租方有权向停车场出租方全面了解车位合法权属证明或来源证明文件，停车场承租方有权在停车场出租方的陪同下现场了解停车场的基本情况。

2.2 在停车位租赁期限内，停车场承租方有权按协议有效使用租赁期限，停车场出租方保障停车场承租方的工作环境，停车场出租方自身的经营、建设改造及其他活动，不得对停车场承租方的经营及相关活动造成任何影响。

2.3 停车场承租方应当按时、足额交纳停车费用。

2.4 停车场承租方不得擅自更改车位的用途，停车场承租方停放的车辆不得外附或内装任何危险物品，如易燃、易爆、腐蚀性等违禁品。

2.5 停车场承租方应遵守交通法规和停车场管理规定，自觉服从门卫和安保人员管理，按交通标识行驶，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

2.6 停车场承租方进场之前的车身刮划、车况异常要及时与值班人员说明，自觉爱护场内设备设施和公共卫生，维护场内安全秩序，不准逗留，不准进入其他办公和生活区域，不准做任何与停放车辆无关的事情。

2.7 停车场承租方支付停车费后，停车场出租方应向停车场承租方开具等额发票。

2.8 停车场承租方应保管好车内物品，请勿存放贵重物品。

2.9 停车场承租方有权要求停车场出租方及时检修外围防护损坏，因维修不及时产生停车场承租方车辆的损坏，停车场承租方有权得到合理赔偿。负责租用

场地内的消防器材的配备、治安安全防范，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影响该场地内建筑物及相邻区域的安全。

2.10 停车场承租方有权安排场地内布局及排水，所需要费用由停车场承租方承担。停车场承租方积极维修停车场出租方的路权、路产和场地内原有设施、设备（包括护网），保持其原有的特征和性能，协助停车场出租方对该桥进行定期养护工作。

2.11 周一到周五 7:00—19:00 由医院保安员看护职工车辆，其他时间及节假日医院职工车辆由停车场出租方代为管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停车场出租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停车场承租方已支付停车费用的 % 向停车场承租方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在 / 日内仍未提供服务的，停车场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停车场出租方变更服务地点、擅自提高价格或增加服务限制条件严重影响停车场承租方利益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停车场承租方可以解除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因停车场出租方原因暂停提供服务超过 30 天或歇业，停车场承租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如因停车场承租方违章行驶或停放在车位以外的地方造成车辆损坏，全部责任由停车场承租方承担；如对停车场设施设备及其他车辆造成损坏，停车场承租方需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停车场出租方向停车场承租方开具停车费用等额的发票后返还费用的，返还部分的停车费用税费由停车场出租方承担，具体返还方式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5. 停车场出租方对车内物品无管理责任，车内物品丢失，停车场出租方不予赔偿。

6. 其他责任 / 。

第七条 转租

1. 停车场出租方 允许 不允许停车场承租方将停车位转租给第三人。
2. 停车场承租方经停车场出租方同意，将停车位转租给第三人的，本合同继续有效。停车场承租方与第三人的转租期限以停车场承租方剩余租赁期限为限，超过该期限的，停车场出租方和停车场承租方可另行约定。
3. 停车场承租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停车场出租方损失的，停车场承租方应当赔偿损失。

第八条 退费条款

1. 因停车场出租方违约，停车场承租方提出解除合同后，可要求停车场出租方按照以下标准在扣除已消费金额后，一次性返还已交停车费用余额：

1.1 双方约定停车费用分次支付的，已消费金额计算方式为：停车服务期限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天数 ÷ 本次支付有效期限天数 × 100% × 本次支付金额。

1.2 其他 因停车场出租方原因，造成停车场承租方无法正常使用场地， 停车场承租方有权要求停车场出租方返还无法正常使用时间的租金。

2. 因停车场承租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停车场出租方按照以下标准扣除已消费金额后，一次性返还停车费用余额：

2.1 /

2.2 /

3. 双方约定的退款期限为 / 日，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停车场出租方应当自停车场承租方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停车费用余额。

4. 退费方式：按 银行转账 支付宝 微信 现金 其他路径退回。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单选）解决：

1. 依法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北京市石景山区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其中停车场出租方执叁份，停车场承租方执叁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停车场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停车场承租方（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5月 29日

